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或因信賴
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經修訂)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於緊隨本
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
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
併股份各自註銷1.2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
至0.001港元(「新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
整為整數，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
- (d) 在股本削減生效的前提下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簽立、簽署、履行、交付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諾、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3008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